

##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仲维龙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显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0803民初120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、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向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